

合同编号: WJ-2015-174

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五里坨街道垃圾分类指导服务 (28 个小区)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海瑞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海瑞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垃圾分类指导服务》，甲方委托乙方在五里坨街道 28 个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进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 28 个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垃圾分类进行运营管理（具体服务范围以附表《乙方服务小区明细表》为准），确保上述范围内的垃圾依法分类投放，厨余垃圾按规定收集、运输。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 1 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支付标准及方式

1、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69360 元，折合每个季度人民币 242340 元，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罚款为准。

2、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一个季度的承包费，自第二个季度起按照上一季度作业检查考核情况按季度于季度末核拨经费。

2) 除前款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确保乙方在小区顺利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2) 甲方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

(京管函[2018]139号)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如检查办法调整,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

(3)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指导员的统一着装、绿袖标、胸卡的佩戴情况,以及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4)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收集情况、容器保洁情况、厨余垃圾收运情况等进行检查。

(5)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违约金的权利。

(6)甲方拥有提前终止合同或拆分部分小区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分类收集

(1)指导员人数和服务时间

指导员人数:合作期限内,乙方确保结合服务达标小区的基本情况(居民户数、楼数、垃圾量),按照磋商文件承诺的人数在每个达标小区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指导员配置表附后)。指导员应为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65岁以下人员,不仅能够对居民进行分类指导,而且可以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必要时进行分类。

上岗时间:乙方聘用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每日工作时间应不低于4小时(早、晚),并在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全员上岗,原则上应为每日早7点至9点、晚5点至晚7点(或根据甲方安排调整),考虑季节及天气影响,乙方可根据小区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但需提前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2)指导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A.垃圾分类指导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必要时进行分类,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

B.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或集中至小区内的规定点位,便于环卫餐厨车收运;

C. 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进行保洁，包括垃圾桶、桶架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

D. 对分类小区中设立的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

E. 协助小区做好再生资源的分类、回收工作，必要时需提供车辆完成再生资源的转运工作；

F. 在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中以小区为单位设置符合标准的且带有标识的红色有毒有害收集容器，并对容器进行维护，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收集交由有害垃圾处理企业消纳；

G. 对老弱病残孕群体，提供必要的上门服务（上门收集、投放垃圾）；

H.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小区桶前值守工作，具体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I. 负责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记录工作；

(3) 乙方招募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应为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 65 岁以下人员。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垃圾分类指导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乙方承担指导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补贴发放、工伤赔偿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5) 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或佩带绿袖标、胸卡。

(6) 乙方垃圾分类指导人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7) 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个达标小区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

2、分类运输

(1) 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各达标小区厨余垃圾的分类收集，为每个小区设置

专职分类清运人员，使用车况完好、贴有分类标识的电动车或其它车辆分类运输相对应的垃圾。

(2) 乙方配备小区厨余垃圾运输车辆除必须具有上路资质，须具备收运厨余垃圾基本要求，包括密闭不遗撒，车身有厨余垃圾统一标识，车辆箱体无污、破损等。

(3) 乙方必须对承接的每一个小区做到每日清理一次厨余垃圾，厨余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乙方如不能履行本条款，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4) 如遇环卫垃圾楼拒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工作，但因乙方分拣不彻底、纯净度不合格造成的拒收情况除外。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未能及时协调造成厨余垃圾清运不及时，按照乙方未能履行日产日清条款处理。

3、其它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其它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处理。

(2) 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

(3)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小区垃圾分类运行模式进行调整。

(5) 每月 25 日前甲方通知乙方是否继续服务，不再使用乙方继续服务的，以 25 日至当月月底为过渡期，由乙方配合后续公司或者物业单位进行交接。甲方未通知乙方，乙方服务顺延一个月。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分类指导员上岗履职

(1) 甲方按照《石景山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日常检查考评办法》对乙方工作

进行日常检查，检查频率为每个小区至少 4 次/月。每次检查对每个小区的指导员人数进行核对，每脱岗 1 人/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上岗但未从事垃圾分类和指导工作的人员视同为脱岗），如该小区当日规定时段上岗人数或履职人数为零，乙方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乙方负责的小区：

(2) 检查中，未统一着装或佩戴绿袖标、胸卡的指导员从事垃圾分类工作，视同为未上岗，违约责任参照第(1)条。

2、小区内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

(1) 乙方确保达标小区分类投放桶及桶站外观清洁，发现分类桶及桶站外观不洁、分类桶未成组摆放等情况，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

(2) 乙方确保分类桶、桶站、公示牌及标识完好，发现破损应及时按照分类垃圾桶的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维修、更换，发现桶损坏、标识破损(而未及时维修)的情况，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处次。

3、分类效果

(1) 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小区分类投放效果，确保桶内垃圾分类投放，检查中发现垃圾混投明显，其中厨余垃圾分类不纯净的桶数超过本小区厨余垃圾桶数量 30%以上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2 万元，连续出现 5 次即终止合同，且不得再继续从事我区垃圾分类工作；厨余垃圾分类不纯净的桶数不达厨余垃圾桶数量 30%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检查时间与指导员作业时间无关。

(2) 出现垃圾混装混运现象，如为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与其它类别垃圾混合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出现两次即终止合同，且不能再继续从事我区垃圾分类工作；如小区出现可回收蓝桶与其它垃圾混合收集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3) 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达标小区月分拣厨余垃圾量。服务期内，每个达标小区的厨余量标准将折合成 240L 厨余桶来统计。每低于 10%，乙方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以小区为单位按月核算）。计算方法如下：

小区每月厨余量标准(单位: 240L 桶)=

$$\frac{\text{小区人口数} \times \text{每人每日生活垃圾总量} \times 30 \text{ 天} \times \text{厨余占比标准}}{\text{每桶厨余垃圾重量}}$$

- 其中:
1. 小区人口数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小区明细表中的数据;
 2. 每人每日生活垃圾总量按照市环管中心核定的 1kg/人/日;
 3. 厨余占比标准 6-9 月份按 12%计算, 10 月至次年 5 月份按 10%计算;
 4. 每桶厨余垃圾重量按 125kg 计算。

4、其它

(1) 乙方应接受市、区级相关部门考核, 市级部门如查出存在上述任一问题, 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扣罚金额 1.5 倍的违约金, ; 发现故意规避检查行为, 每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2) 乙方应配合小区保洁人员, 做好垃圾桶站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如出现桶站周边环境脏乱垃圾满冒落地的情况, 每次承担违约金 200 元。

(3) 如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出现投诉举报、负面报道、弄虚作假等情况, 且与乙方服务内容相关的, 每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日常运行的管理台账, 影像记录资料等, 如未能按时提供, 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5) 参照市、区级相关部门考核通报的内容, 由于乙方日常巡查中未及时发现问题并反馈甲方, 造成考核中出现问题的, 市级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 元、区级每次承担违约金 200 元。

(6) 参照市、区级相关部门考核通报的内容, 小区的垃圾自主投放率未达到 60%的, 每低于 10 个百分点承担违约金 100 元 (不足 10 个百分点按 10 个百分点计算)。

(7) 因乙方违约, 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人员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或第三人造成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

害的赔偿费用由乙方或第三人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支付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费用包含律师费、诉讼费、赔偿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六条：奖励机制

(1)如乙方所服务的分类小区在市级垃圾分类检查考核当日被认定为“优良小区”或在市级检查当日未出现任何问题的小区（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检查日报为准），每个分类达标小区每次奖励 500、1000 元（列入市级示范片区检查范围的小区单次奖励 1000 元，其它分类小区单次奖励 500 元）。

(2)如乙方所服务的分类小区工作开展情况良好，并在市、区级媒体中（包括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络等）被宣传报道的，每个分类达标小区每次奖励 2000 元。

(3)如乙方在分类小区开展工作中，能够积极探索尝试新模式、新思路，并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提高了小区居民的分类投放占比和分类投放效果，得到小区居民、居委会和街道的一致认可的，每个小区奖励 1 万元(每季度认定一次)。

(4)乙方在分类小区开展工作中，取得其他荣誉的，经街道商议酌情予以奖励。

第七条：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或解除：

(1) 本协议期满。

(2)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3) 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4) 因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协议。

(5) 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中涉及的有关终止合同的情况。

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第八条：凡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九条：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

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协议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乙方服务小区明细表，见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均属于合同中的一部分，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附表：《乙方服务小区明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日

附件：乙方服务小区明细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户数
1	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工楼	五里坨	南宫社区	432
2	陆军部军营	五里坨	陆军机关军营社区	2107
3	陆军部职工楼	五里坨		344
4	联勤佳园	五里坨		406
5	工程兵营院	五里坨	红卫路社区	1345
6	隆恩颐园社区	五里坨	隆恩颐园社区	1168
7	兴泰家园	五里坨		274
8	西山峻景	五里坨		467
9	教工楼	五里坨		54
10	南宫嘉园社区	五里坨	南宫嘉园社区	1998
11	现代建材黑石头小区	五里坨	高井社区	342
12	现代建材厂内小区	五里坨		196
13	双泉寺	五里坨	黑石头社区	72
14	陈家沟	五里坨		80
15	雷达修理所	五里坨	黑石头社区	106
16	2号院	五里坨		9
17	4号院	五里坨		57
18	防疫大队	五里坨		27
19	五里坨铁路小区	五里坨	隆恩寺社区	90
20	61206 部队 (原 914)	五里坨		277

21	军械训练大队楼房	五里坨		130
22	军械训练大队平房	五里坨		23
23	导弹修理所	五里坨		80
24	军区靶场	五里坨		22
25	公安大院	五里坨		42
26	站前楼	五里坨	东街社区	168
27	三二工区	五里坨		80
28	煤台子	五里坨		30
	合计			10426